

復審人 陳瑞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00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犯強盜、槍砲、製造及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觀察勒戒紀錄，復犯強盜、槍砲、毒品等罪，經查獲槍彈量大，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00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為初犯，在監執行率逾 6 成，假釋已第 10 報，執行期間不曾違規及扣分，參加陶藝班技訓、製作花燈競賽及作業成績優良，並經遴選自主監外作業，而獲有獎狀 6 張；出監後將照顧年邁父母，並尋找正當工作，如經濟許可會彌補被害人損失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61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觀察勒戒紀錄，復犯強盜、槍砲、製造及持有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為初犯，在監執行率逾 6 成，假釋已第 10 報，執行期間不曾違規及扣分，參加陶藝班技訓、製作花燈競賽及作業成績優良，並經遴選自主監外作業，而獲有獎狀 6 張」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另假釋之審核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又訴稱「出監後將照顧年邁父母，並尋找正當工作，如經濟許可會彌補被害人損失」之部分，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

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